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1-010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的《关于变更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唐俊文先生因个人工作调动原因离职,中信建投证券现指派单增建先生(简历请见附件)接替其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于雷先生和单增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之日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唐俊文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单增建先生简历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单增建先生简历:

单增建,男,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负责和参与的项目有:辰安科技、来伊份、药石科技、大参林IPO项目,东方网力、中粮糖业、药石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东方网力、辰安科技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单增建先生熟悉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有良好的证券发行经验。执业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19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唐新乔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唐新乔女士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一、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近日收到唐新乔女士书面通知,截至目前其未减持公司股份,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唐新乔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计划的提前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

二、备查文件

1、唐新乔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1-00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六零”)关注到有关媒体报道称公司旗下产品“360搜索”相关广告代理商投放的医疗广告中存在造假违规操作问题。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公司作为平台方,高度重视上述报道中提及的问题,已于第一时间成立调查组,对报道涉事代理商及相关账号进行核实与彻查,并将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广告代理商的监管,强化广告内容的审核,切实履行平台责任。

报道中所提及的广告代理商均不属于公司的主要销售客户,2020年公司与上述广告代理商相关的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小,同时上述广告代理商投放的所有广告中,医疗广告作为其中一个类别仅占一定的比例。对于上述广告代理商投放的医疗广告中有一部分可能存在造假违规操作的问题,目前公司正在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其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核查及认定,待问题结论明确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情况依法依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上述问题给投资者和消费者带来的困扰表示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股票代码:600900股　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0年9月1日发出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TDF167号),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该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21年3月11日,公司发行了 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长电CP002
代码	042100115	期限	365日
起息日	2021年3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3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发行利率	3.08%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网址分别为www.shclearing.com和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04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8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近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备案和相关事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本次变更后的企业登记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074311173XT;
名称: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
法定代表人:杨建良;
注册资本:27529.8834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2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有关股票期权自主行权有关规定,结合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计划,现对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时间进行限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2020年6月5日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期权代码:0000000332),行权期为2020年6月5日至2021年6月3日,目前尚处于行权阶段。

二、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限制行权期为2021年3月21日至2021年4月19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17　证券简称:重庆燃气　公告编号:2021-016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345,250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496%,占其持股数量比例17.4065%。截至公告披露日,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数量155,574,4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9.9008%,占其持股数量比例24.1044%。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能投集团函告,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因合同争议而被采取诉前财产保全,详细情况见公司2021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能投集团本次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是重庆市国资委,不会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目前能投集团正积极通过包括谈判协商等多种途径尽快解决股份冻结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能投集团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份冻结查询单。

特此公告

重庆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基本情况见下表: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获得补助依据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到账时间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有可持续性
1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产业扶持奖励资金	涡阳县《绿色装配式建筑产业园钢结构(重钢)生产项目》合作协议	现金	4000	2021年3月15日	否	否
合计					4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奖励资金与收益相关共计4000万元确认递延收益,按照实际投产面积分三年计入当期损益,对公司2021-2024年度利润将产生一定影响。

3、上述奖励资金具体影响金额及相关会计处理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收款凭证。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1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3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出席会议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02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03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金融服务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04号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订《委托管理协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05号公告。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杨赫董事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公司2021-006号公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简介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运行,2021年,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等关联公司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涉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燃料和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预计2021年度总金额为11,100万元(不含税),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1,330万元(不含税),2020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7,879.16万元(不含税)。

上述关联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经2021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此项关联交易尚需获得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2,176.00	163.11	1,479.04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	按市场价格定价	645.00	43.93	508.57
	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5.78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	–	4.79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按市场价格定价	405.00		45.15
小计				3,231.00	207.04	2,063.3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按市场价格定价	5,000.00	763.40	3,624.53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折旧	6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制品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0.5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铌粉、氧化铌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17.52
	宁夏中色金辉钛业有限公司	铌粉、钽粉	按市场价格定价	–	–	27.46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铌、氧化钽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13.53	–
小计				30.00	13.53	45.48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65.00	–	–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30.00	–	–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68.00	–	135.71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60.00	–	–
小计				823.00	–	135.7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费、修理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580.00	82.49	712.66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920.00	–	448.43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	按市场价格定价	170.00	–	154.09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按市场价格定价	286.00	11.12	694.93
小计				1,956.00	93.61	2,010.11
合计				11,100.00	1077.58	7,879.16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钛制品	1,479.04	2,300	3.19%	–35.69%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体及热水采购等	508.57	575	1.10%	–11.55%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逸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设备	25.78	–	0.06%	100.00%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产品出口买断	4.79	30	0.01%	–84.03%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氢氟酸	45.15	–	0.10%	100.00%	
小计			2,063.33	2,905	4.45%	–28.9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水电汽	3,624.53	4,200	100.00%	–13.7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向关联人租赁生产线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	6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纯水	–	2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纯水	–	4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钽制品	0.50	–	0.001%	100.00%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铌粉、氧化铌	17.52	–	0.03%	100.00%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铌粉、钽粉	27.46	–	0.05%	100.00%	
小计			45.48	60.00	0.08%	–24.2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分析费、加工费	–	40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分析费、纯水、代理费	–	35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代理费、加工费、分析费	135.71	955	1.71%	–85.79%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代理费、分析费、加工费	–	45	–	–100.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135.71	1,075	1.71%	–87.38%	
向关联人出租房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	7.20	–	–10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	7.20		–1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设施使用费、工程劳务、加工修理费等	712.66	550	18.86%	29.57%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	448.43	950	11.87%	–52.80%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分析费等	154.09	150	4.08%	2.73%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零星工程、修理、加工及循环水使用费等	694.93	1,372.80	18.39%	–49.38%	2020年3月14日,2020-005号公告
小计			2,010.11	3,022.80	53.20%	–33.50%	
合计			7,879.16	11,330.00		–30.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的生产发展需要,相关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合理公允。公司对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充分的测算,但是由于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使得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合法合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之间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是市场、客户需求及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变化等因素影响。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春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叁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等。

2.2020年末母公司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221,018.67万元,净资产-58,497.02万元,营业总收入52,982.90万元,净利润6,853.34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持有公司201,916,8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80%,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由于本公司由控股股东部分改制上市而来,辅助生产部分均留在母体,故水电汽、机加、电修、土地租赁等交易必然形成关联交易。本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提供的水电汽、化工材料、综合服务及土地租赁等;本公司也向控股股东收取加工费和分析检测费用,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收取。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二)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捌佰柒拾贰万柒仟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主营:稀有金属冶炼、加工及销售

兼营:铍及铍合金制品、分析检测服务

2.2020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141,338.22万元,净资产57,640.49万元,营业总收入42,707.72万元,净利润15,902.45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冷热等静压进口设备、材料微观组织检测设备等,本公司冶炼加工过程中部分产品分析检测需西材院外协,与其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可以减少公司检验费用。以上均属正常和必要的交易业务。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

法定代表人:焦红忠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钽、铌、铍、钛、镁、铜有色金属材料的生产、加工、开发、科研与销售,电子浆料、有色金属新材料的生产、销售;TIO粉体及靶材、ATO粉体及靶材、氧化物靶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0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37,280.41万元,净资产-13,091.69万元,营业总收入74,853.89万元,净利润-8,987.5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新材料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公司与中色新材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产品出口代理、产品分析检测、加工等;公司向其购买气体、热水,接受修理加工等。以上均属于以市场原则定价的企业内部日常的关联交易往来。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履约风险较小。

(四)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冶金路

法定代表人:李建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业务范围:钛及钛合金铸锭、管棒丝材、型材的研发、生产、销售;铍铜铸锭、板带材的研发、生产、销售。

2.2020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21,716.31万元,净资产6,906.27万元,营业总收入12,044.38万元,净利润-2,082.58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正常生产过程中的有高低温锻造等加工,需要在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进行,宁夏中色金航钛业有限公司的锻材加工需要在本公司进行,双方按照市场价格结算。本公司向金航钛业收取产品分析检测费、出口产品代理费,以上均按市场原则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工业园区欣盛路

法定代表人:米玺学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业务范围:电池正极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2.2020年末财务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15,403.65万元,净资产9,261.74万元,营业总收入8,356.82万元,净利润-1,835.16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与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同受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控制,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二)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本公司为宁夏中色金辉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其产品的分析检测和产品出口代理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结算。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田年益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壹仟万元整

经营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氟化铝、冰晶石、氟化膏的生产、销售;氢氟化铝、铝材、萤石的销售***

2.2020年末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6,394.27万元,净资产 33,104.52万元,营业总收入 44,785.37万元,净利润 103.79万元。

3、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夏盈氟金和科技有限公司系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的联营企业,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10.1.3第(五)款规定的关联法人条件。

4、关联交易的内容及必要性分析

该公司生产的氢氟酸产品满足我方的使用要求,运距优势明显,为我方氢氟酸合格供应商之一。以上均属正常的交易业务,均以市场定价原则进行。

5、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水电汽产品的交易价格为市场价格。

2、综合服务:原则上仍执行原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所签协议。

3、本公司与其他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定价政策,原则上均按照当时市场情况由双方每年签订一个总的框架协议,如果交易条件和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将另行协商重新确定交易标的、价格、额度等内容。其中,本公司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西北稀有金属材料研究院宁夏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仍执行上一年度交易框架性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是公司主营业务或辅助生产所需的正常交易内容,包括原料、材料、水电汽、综合服务、土地租赁和产品销售等,其中,购买关联方的原料交易可以解决公司的部分原料来源;购买关联方的水电汽及支付有关劳务、服务等费用,可以使本公司减少重复投资,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是提高经营业绩的需要和相关任务完成的需要,是本公司整个销售业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总额比例不高,对本公司的利润影响不是很大,不会造成本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依赖性。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李耀忠先生、张文君先生、陈曦先生事前认可本关联交易,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将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讨论。

2、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此项关联交易,本着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为公司及其他各方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连续、稳定运行起到了保证作用,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

(2)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交易的内容合理,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备查文件

1、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21-00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充分利用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平台,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的资金运营成本,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或年,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宁夏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东方超导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存贷款、结算、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二)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财务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光、杨赫、姜滨、聂全新、李修勇、徐汉洲先生予以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耀宇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住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徐家棚街徐东大街6号汇通天地A塔栋/单元14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200090592862E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88H242010001

成立日期:2019年12月8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70
大冶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30

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有色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财务公司是中国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证照和业务资质齐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处于良好状态,相关交易可正常履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有色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2.99亿元,存放同业款项23.02亿元;2020年实现利息收入2.73亿元,实现利润总额1.08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0.84亿元。

资产总额915,674.68万元,净资产313,968.83万元,营业总收入27,291.06万元,净利润8,366.5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向公司提供一系列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存贷款、结算、结售汇、综合授信服务及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业务。

四、《金融